

湖北美术学院

自编教材编写出版资助及奖励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2〕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和鼓励我校教师自编教材编写工作，促进我校“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的教材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专门设立湖北美术学院自编教材编写出版资助及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编写出版资助及奖励项目）。

第二条 设立编写出版资助及奖励项目的目的是鼓励我校教职工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自编教材项目，以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教材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整体发展。

第二章 编写原则及资助条件

第三条 教材资助资金项目的编写原则：

1. 符合高等美术人才培养需求，遵循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教学计划、课程设置需要；
2. 教材知识内容编排理论严谨，主次分明，条理清晰，章节层次分明，教材知识整体结构系统科学；
3. 编写格式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出版物相关要求，遵守国家知识产权、著作权的规定；
4. 跟踪最前沿文化知识发展动向，反映新思想、新成果、新材料，采用新方法、新体系，能够反映艺术学学科特色和专业特点；
5. 反映我校学科优势与特色，对课程及专业建设有积极意义；
6. 教学急需或国内尚无同类教材可供选用；
7. 教材编写适用范围：公共课教材、美术理论教材、专业课教材。

第四条 编写及出版资助项目的条件：

1. 申请资助项目的教材必须为我校在职教师担任第一主编，申请人必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每位申请人作为第一负责人（主编）只能申请一个项目；有其他未完成教材项目者不得申请立项资助；

2. 申请资助项目的教材必须适合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需要；
3. 申请资助项目的新编教材必须反映最新学术成果，体现教学改革思想和内容，具有一定特色和较高理论、实践价值；
4. 申请资助项目的修编教材必须为我校教师主编并已使用，且在教学实践中证明该教材质量和适用性较好，但按照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的新要求必须修编。

第三章 项目管理及资助内容

第五条 在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统筹下，教材编写资助工作实行项目管理，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审通过后报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具体申报、评审、管理等相关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第六条 湖北美术学院自编教材资助专项经费包括编写资助和出版资助两部分。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及额度

第七条 申请编写资助经费的程序：

1. 申请人如实填写《湖北美术学院自编教材编写资助金资助申请书》；
2. 各教学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审定，签署推荐意见，并出具该项目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审查方面的意见。申请书以及电子文件汇总后填写《湖北美术学院自编教材编写资助金资助申请汇总表》，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以专业方向学位课程优先的原则组织项目实施，评审结果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并向全校公示后备案；

第八条 凡立项教材，学院将按规定给予编写资助经费，并鼓励教师积极争取国家、部、省级重点教材的规划立项。

第九条 编写资助经费管理：

1. 专项资金由教务处与计划财务处统筹规划、重点建设、严格管理。
2. 符合资助范围的项目，编者填写《湖北美术学院自编教材立项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添附相关有效票据，经教务处、相关院领导审核批准，至计划财务处报销相应资金。
3. 专项资金设立专项帐户，专款专用，超支不补。
4. 书稿完成前，凭有效票据，可提取专项资金的 1/2, 教务处根据项目资金支出账目审定资金支出数额，余下资金待教材出版后支取。

第十条 编写资助额度：

1. 一类教材：列入国家级规划、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及全国优秀教材：新编 2 万元，修编 1 万元；

2. 二类教材：列入省级重点规划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的教材：新编 1.6 万元，修编 0.8 万元；

3. 三类教材：学术质量高，使用面广、专业性强的校级教材：新编 1.2 万元，修编 0.6 万元；（评审通过的校级教材统一列为三类教材）

第十一条 编写资助金额适用范围

1. 资料费：查阅图书资料费、购买图书资料费等；
2. 调研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等；
3. 材料费：文具费，打印费，音像费、专业用材料费等；

第十二条 教材出版资助及奖励

1. 已获批立项的自编教材，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写，填报《湖北美术学院教材出版资助申请书》，由教务处批准后，国家二类（B 类）出版社以上的校级教材可获得最高 2 万元的出版资助金额，校级金课课程教材项目奖励 1 万元；省级一流课程教材可获得最高 2 万元的出版资助，项目奖励 3 万元；国家级一流课程教材可获得最高 3 万元的出版资助，项目奖励 5 万元。

2. 出版资助资金由财务处直接支付给出版社（低于最高标准的实报实销，超出部分个人自筹），项目奖励资金由项目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第五章 立项教材出版管理

第十三条 立项教材的管理

1. 获批项目负责人需签订立项任务书，方可启用自编教材资助经费；
2. 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展开研究以及编写工作，确保立项教材的质量；
3. 教材编写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4. 项目负责人及参编者须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5. 从立项获批到书稿完成交付出版社为一个完整编写周期，立项时间以申报年份为准。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8 个月。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完成者，需提前 3 个月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说明及延期申请，延长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6. 教务处对立项教材的编写进度、质量等要进行年度检查。若存在问题，责令整改，情况严重者将停止其经费资助或收回已资助经费；
7. 立项教材正式出版后，项目负责人应交样书五本至教务处备案，并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提交正式出版的教材至图书馆、档案馆；

8. 新编教材使用后，编者收集整理反馈意见，填写《湖北美术学院自编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反馈表》，交予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教材结项管理

第十四条 凡不能按任务书完成教材编写的须向教务处提交原因说明，并退回资助经费，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教材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五条 如项目负责人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意识形态和政治审查的有关规定，取消该项目立项，并收回资助经费，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教材编写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六条 凡产生以上资金收回情况，相关项目负责人须主动如数退还前期资助经费至教务处教材科，并由教务处与计划财务处共同审查核算，取消该资助项目。若出现经费退还延缓的情况，学院将视其情况暂扣其所属教学单位二级财政的相应金额。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完稿后，申请人应填写《湖北美术学院自编教材建设结项报告》，连同完稿后的教材交由教务处进行审定。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将对本年度教材结项申报进行集体评审，确定教材结项结果，并向全校公布。

第十九条 获得资助出版的教材，须在适当位置注明“湖北美术学院自编教材资助专项资金资助出版”等文字。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2017年发布的《湖北美术学院自编教材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美教学字[2017]113号）废除。

附件：

1. 湖北美术学院教材编写专项资助金申请书；
2. 湖北美术学院教材编写专项资助金资助申请汇总表；
3. 湖北美术学院教材编写立项任务书；
4. 湖北美术学院教材编写立项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
5. 湖北美术学院自编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反馈表；
6. 湖北美术学院自编教材出版资助申请表；
7. 湖北美术学院自编教材结项报告表；